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随环执法〔2022〕5号

关于依法调查处理随县明珠石材厂 环境问题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

根据《2022年随州市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受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于日前对你县5家排污单位开展了随机抽查，发现你县随县明珠石材厂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无证排污”等环境问题（详见附表）。为严格落实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现请你局做好如下工作：

一、责令该公司改正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二、对该公司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并督促整改到位。对轻微环境问题，要下达书面督办通知，加强帮扶指导，督促立行立改。对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必须依法责令改正并严肃查处。对符合《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适用条件的，要告知相对人可以适用的

具体要求,明确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引导当事人签订守法承诺,及时改正。对于可以适用不予处罚的违法行为,要按照整改要求和时限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当事人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的,依法按程序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对责令停止建设、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要坚决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三、及时向社会公开对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况和企业的整改情况,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之前,将查处及整改结果报送我局(联系人:罗成)。

附表:2022 年二季度随机抽查发现问题清单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2022 年二季度随机抽查发现问题清单

排污单位名称	存在的主要问题	要求
随县明珠石材厂	1. 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 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直接投入生产。 3.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对该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